

那只记忆力最好的狗

◎蔡崇达

小时候，我好几次闹着想养狗，但母亲总是拒绝。有次我在大街上看到有人挑着狗在卖，干脆赖皮地坐在地上，说不给我养狗我就不起来。母亲一开始试图用其他东西来和我交换，比如给我买些零食，甚至给我买本我喜欢的漫画书，但我不依。母亲发怒了，不顾大家诧异的眼神，一路拖着我往家走。我的脚被石板路上的石子擦伤了，我的手被母亲拖得差点脱臼。我呜呜地哭，不理解母亲为什么不让我养狗，而且要发这么大的脾气。

回到家后，母亲的情绪很久才平复。她抱着我说对不起，她说，现在家里真的养不起狗，她本来不想对我说这个真正的原因，更不想当着那么多人的面说。母亲一直是个倔强、爱面子的人。母亲一说，我这才明白，为什么我们当时一日三餐吃的都是地瓜汤——当时家里的钱甚至连买米都不够。

自那之后，我便不再闹着要养狗了，甚至不愿意在母亲面前提及狗，仿佛提起，就会让我们记起来，原来自己过的是如此窘迫的日子。

大黄是巷子头健康伯家养的狗。它被抱回来的第一天，还是小小的肉乎乎的一团，我恰好走路经过，看到它被健康伯小心翼翼地用盒子装着，放在他家的庭院里。我好奇地蹲在旁边看，想来想去，实在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喂给它，于是跑回家拿了我唯一的零食风吹饼。大黄开心地一口吞下，然后不断舔我的手。我知道，我们交上了朋友。

可能是大黄太招人喜欢了，健康伯最终把它圈养在自家院子里，而不是像当时小镇上的其他人家，把狗放养，任它们在小镇里成群结队地乱窜。

健康伯家的院门不高，却是用铁皮封着

的，我那时候长得没有庭院的围墙和门高，所以总是看不见大黄。我几次特意去找它，也只能隔着门唤一声，然后扔一点风吹饼给它。它会愉快地朝我汪汪叫几声，但它也看不见我。

人在不同的年纪，会有不同的心事。有段时间，我总是跑到健康伯家门口，隔着铁皮门，和大黄说我的心事。而大黄则冲我汪汪叫几声，提醒我，它在陪着我。

时间把各种事情往我的人生、我的脑海里塞，我甚至一度忘记了，我曾经喜欢过一只小狗，它叫大黄。

后来我去读大学了，每次回家从下车的地方拖着行李往家里走，我都要经过健康伯家。每次经过，我都会听到一只狗在朝我吠。我无法确定那是哪只狗，也分辨不清它是太兴奋了才叫，还是在警告我不要靠近。

再后来我去北京工作，回去得就更少了。偶尔回去，小镇上成群结队跑着的狗，换了一拨又一拨。它们不认识我，我也不认识它们。

大学毕业的第三年，我父亲离世了。在我去读大学以及到北京工作的那几年，父亲和我真的都尽力了，只是我们都没能赢得了时间。为了参加父亲的葬礼，我不得不回到故乡。那个孤独的葬礼，虽然有一堆亲人围绕着我，虽然一堆人让我心里难过就对他们说，但我真的说不出来。

我坐在父亲的棺材边，恍惚地发着呆，突然有只巨大的黄狗朝我家冲过来。大家有些慌张，不知道这只狗是来干吗的。这只狗看上去又大又老，大家只能根据它扬起的尾巴判断，它不是来攻击人的。

有人问：“这是谁家的狗？”

没有人回答。

气质了。

你的文字深邃、沉静，蝴蝶页便是黛色，透着坚韧、执着，还有深情的诗意，仿佛上面转眼就可以传来潇潇雨声。

你的文字清冷、忧伤，蝴蝶页便是梨花白，好像一打开，便可见梨花带雨，还未读一字，又觉得满眼都是蝉露秋枝。

你的文字蒿然、深情，蝴蝶页便是湖水蓝，一打开就能看见斜阳恋柳，渔村落照。

我们每个人都有一本自己的光阴之书，都有属于自己的蝴蝶页。也许我可以神笔畅地好好写一回，写满一整本书，写老花草，写老光阴。但我的蝴蝶页上，不会留下一字，也无喧嚣的颜色，简单干净即好。

我的蝴蝶页上，会藏着花影、白云、清风、流泉、月光、小径……能走在那一页上的人，一定可以看到。

你还会遇见我搭建的一座春天的城，遇见春水滢烟波，遇见小桥流水人家，遇见一个人对你笑，笑出一朵荷，遇见石上坐秋水，遇见梅花和风雪夜归人。

（摘自微信公众号“潘慕白”）

物，花店里的艾草花束，便宜又美观。中国四大传统节日之一的端午节，从粽叶和福袋里，携着一篮子的祝福走来，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精神内涵融入日常生活。

读了一篇作家与AI同写的高考作文，关于人工智能。文章写一个通过人工智能塑造的爸爸帮着照顾一个小女孩，小女孩不接受，是因为她感受不到爸爸抚摸着头时的温柔，感受不到爸爸抱起她时的快乐。作家的切入点就是有温度的情感，这也是我们更加重视节日的原因。

夏至时的雨时不时地下一阵，淅淅沥沥好长时间。翻开《田野花信风》一书，上面记载着关于夏至的民俗：“夏至是二十四节气中最早确定的一个节气。夏至不仅是一个重要的节气，还是中国民间重要的传统节日，古时又称夏至节。”

读到后面一段才明白为什么最近雨水比较多，农谚说“大旱不过五月十三”，这是人们对天时与农时规律的总结。因为在农历五月十三前后，正值太平洋高压加强北推，其带来的水汽在华北上空与北方冷空气交锋，从而形成东北、华北降雨季节的到来。

诸葛亮广场的游乐场前赫然立着一个拿着大刀の关公像，这些年，我好多次经过都没有注意它的存在，就在昨天（农历五月十三），我看见了这座雕塑。是因缘巧合，也是应了夏至节的意趣。

我带着摘下的一片荷叶回城，点一份奶酪炸薯条，搭配一个西冷拼盘，滋味在味觉与嗅觉中欢腾着。计划着用这一片荷叶煲汤，喝下一口夏至的滋味。城郊与城区之间往返已很是方便，驱车十几分钟就能从郊外的荷塘回到喧嚣的都市。我时常在这种转换中浮动，以此来沉淀雅俗交融的情怀。

这种情怀也是人工智能无法替代的吧。我笔下这些带着温度的生活现场，正是任何东西都无法替代的生命痕迹。它不只属于我一个人，也是属于所有阅读过它的人。

文字穿过一些零零碎碎的片段构架成一条属于自己的长梯，我通过梯子的延伸看见了许多不曾看见的风景，也寻找到了属于自己心灵归宿的路径。

通过对内在的梳理与盘存，再结合外在与自然与情感的组合，我对生命喜悦的感悟已经不难。不再依赖他人与外界，求来安抚与肯定，有了股自然生出的力量，它蓬勃于我的每一寸光阴里，如夏至般热烈。

（摘自“香囊书卷”）

蝴蝶页

◎潘慕白

少，想来若出一本诗集，蝴蝶的意象可以好好地在书中体现一番。甚至只是在蝴蝶页上，缀一朵小小巧巧如花的粉蝶，不显眼，若隐若现，便足以勾人魂魄了。

诗人周梦蝶也是蝴蝶痴人，他曾说他非常喜欢蝴蝶，所以起了“梦蝶”之名。读他的诗集，你会觉得诗中飞起一只只蝴蝶，在眼前翩翩起舞。他的诗特别有灵性，又特别轻盈。他写诗极慢，句格字比，所以我觉得，他是将生命化成了一只只蝶儿，落成纸上的字，又排成了诗行。

我总觉得，蝴蝶页简直可以说是一本书的

夏至般热烈

◎香囊书卷

进入梅雨季，白天黑夜都是湿答答的，浑身没一点干爽劲。

正是赏荷时节，驱车到一号公路旁的张继故里张家湖村。这里大面积种植的莲藕，此刻在开花孕莲蓬。蝴蝶成双成对地在田头嬉戏，偶有雨落。摘一片荷叶当伞，连呼吸都沁着莲藕的味道。

再过两天就是一年中最好时节，夏至。这是阳气最旺盛的一天，因此古人将其视为一个非常重要的节气节点。年年赏荷年年新，是崭新的心情，更是对夏天的礼赞。一种植物能如此厚植于世人心上，由古沿袭至今，皆因它被赋予的意义。城市一些机关单位的门口车闸上，印一荷，然后写上“人因廉而正，连因洁而尊”。进进出出的人，会以此观照自己的言行。

我认真记录着当下，它终将被岁月的浪花层层掩盖，瞬间成为过去。夏至将至，果实们呈现出一堆堆硕果。红的，黄的，粉的，白的，应有尽有。夏至也是农人们拥有丰富果蔬的时节，黄瓜，番茄，豆角层出不穷，西瓜捧着红心一颗日相伴，甜蜜蜜的夏天从口腹中溢出。

在饱满的夏至里，梅雨是点缀。雨打鲜荷的声响，正在弹奏着夏日乐章。塘边人家的树下，一人一桌，品着鲜茶。他静静地看着眼前的荷叶如盖，一阵阵雨打在树梢，他没有撑伞，把自己放逐于自然。这必是高人，心智之高。

忽然，一曲二胡轻声响起。若是夜间就着荷香听阿炳的《二泉映月》，不知会不会泪流满面。那不容易走过的，那些值得怀念的，那些曾经向往的，一一融入在荷叶上的水珠里，晶体透亮又神秘难测。

艺术的最高境界是接近自然的部分，我们的内在剔除掉一些欲望沟渠，余下的大概就是平坦与平静了吧，也就更接近自然的生命内核。

“静时读书，闲时喝茶。”茶是晒紫金茯茶，汤色呈现出彩霞漫天，有种美出天际之气象。

日历格子里的爷爷

◎刘臻鹏

呼。我想，或许是它一直记得被爱护的感觉，只有对爱的记忆才能如此长久吧。我想，或许它把这些记忆都刻在自己心里了。

健康伯那天最终没有把大黄拉回家。他说：“大黄想陪你，就陪你到葬礼办完吧。”大黄陪着我走完葬礼的所有流程，又陪着我在家里待了几夭，我这才把大黄送回健康伯家。要和大黄告别的时候，我对它说：“谢谢你，大黄。我再也不会忘记这些了，我也会把这些关于爱和陪伴的记忆，永远地刻在心里。”

父亲离世后，我曾有段时间不知道如何生活，不知道如何展开自己的人生，最终帮助我走出那种悲伤的，还是这些记忆。这些记忆，一遍一遍不断告诉我，父亲和我人生最开始的这些好朋友，一直在爱着并陪伴着我。我告诉自己，要对得起这些陪伴和爱的唯一方法，便是拼命地为自己的内心安家。我想，在以后安的家里，我我也要养只狗或者猫或者兔子或者鸽子或者鸭子或者老母鸡，我也要让我的孩子知道，让尽可能多的人尽早知道，这世界上真的有一直爱着我们、陪伴着我们的部分。

那一天母亲打电话给我，是为了说些东石镇的家长里短，说着说着，母亲像突然想到一般，说：“对哦，大黄走了，是老死的。健康伯一家难过了好几天。我觉得还是得和你说一声。”

我像安慰自己一样安慰着母亲，我说：“没事的，我把它的故事都记在心里了，而且，总有一天我会把它的故事写出来。因为我知道，需要不断确认这世界在努力拥抱我们的，不仅是我，还有许许多多的人。”

（摘自《我人生最开始的好朋友》）

从我会写作文开始，就有了写日记的习惯，多的时候两三百字，少的时候几十个字，写在笔记本上。后来，我和爷爷同住了一段时光，发现爷爷也爱每晚记一些东西，只不过是将其记在日历上。他故意买了较大的日历，因为每个数字旁边有足够的空白。

随着学业的推进，每天留给我写日记的时间越来越少。尤其是高考前的那几个月，时间紧张又宝贵，根本没有精力去写日记，我便学着爷爷，在日历上简单记录一些东西，比如“退步了，要加油”“保持住”“倒计时19天了”，等等。

日历成了我那段时间的氧气瓶，每当学得压抑难受时，只要在日历上写下一些东西，那些文字就像闪着光一样，带给我无穷无尽的力量。

在日历上，我总能记下一些或难忘或刺激的事情。也许是因为，年少应与平淡相斥。

比如，父母有一次报了旅行团，要去青岛旅游。他们认为我应该在家收收心，便没有让我一起去。正处于叛逆期的我在网上搜索行程，规划路线，订票，整理行李，一天半之后，竟追上父母的脚步，出现在了青岛。

那一次，我依然随身带着日历。第一天记下来的是“自己去青岛”，后来几天便是“和家人旅游”。我的日历和我的人生词典一样，容不下平淡与碌碌无为。

爷爷在日历上记的东西往往是日常琐事，比如“今天吃鱼”“买了件冬衣”“明天去修车”等，还兼有备忘录的作用。这样的关键词似乎与他的人生一样，波澜不惊，平平淡淡。直到后来我才明白，平淡过一生才是人生的常态。

我和爷爷闹过一次别扭，那是唯一的一次，却令我至今难忘。

那天，我过生日，想吃野菜炒鸡蛋。爷爷去菜市场买菜，野菜被别人买光了，他就自作主张地把野菜换成了青椒，中午做了一道青椒炒鸡蛋给我吃。那段时间，我刚进入青春期，脸上长了不少青春痘，一点辣都不能碰。痘痘在脸上疯长个不停，本就令我心烦，再加上生日这天吃不到自己喜欢的菜，我便掷下碗筷，对爷爷发了一通脾气。

那天晚上，我在日历上写下：“爷爷不给我做我喜欢吃的菜，生日这天还做辣的给我吃。”字里行间满是埋怨。

我和爷爷冷战了好几天，爷爷知道我的性子执拗，也不多说什么，只是叹气。

某天，我看见爷爷的日历正放在他的桌子上，心想，我倒要看看他要为自己辩解些什么，便前去看了他的日历。日历上，一行大字赫然闯入我的眼帘：“我错了，没早起给孙子买野菜，让他过生日也不开心。”

一生要强的爷爷，居然在日历上写下“我错了”三个字。我错愕于此，惭愧于自己因为一盘菜就生了爷爷这么久的气。

而在我生日之后好几天的日历格子里，爷爷写的是“孙子今天没理我”“孙子今天还没和我说话”“孙子今天朝我笑了一下”。我忽然意识到自己在爷爷心中的分量，而我只是因为被偏爱而有恃无恐。

从那以后，我再也没有和爷爷闹过别扭。因为我知道，一旦和爷爷置气，他老人家头顶的那片天就变灰了。我

希望那片天永远不会因为我而变得阴雨绵绵。

上高中时，我离开爷爷，去县城和父母一起生活。高中学业紧张，我很少回老家。爷爷常在傍晚打电话给我父母，问家里好不好，问我怎么样。父母有些不耐烦，因为爷爷有时一天要打两三个电话，他们又有工作在身，搪塞几句便挂掉了。爷爷知道我有手机，便主动打电话给我。我尽量保持耐心，但爷爷总是依依不舍，在电话那头无话也要扯出许多话头来，让我也不耐烦了。后来，爷爷大概是感受到了我们对他频繁电话来袭的抵触情绪，便很少打电话过来了。

清明节假期，我们回了一趟老家，我特地关注了爷爷的日历上又记了些什么。他的日历上有很多格子都空着，大概一周一次，会记一下“打过电话了”，有规律可循。让里的“打过电话了”应该指的是给我们打过电话了，之所以保持一周一次的频率，大概是怕我们嫌他打电话过多。

爷爷还在日历上写了一些东西。我凑近一看，爷爷这次在稀疏的日历格子上写的是“家人回来了”。

我坐在椅子上，想象自己就是爷爷，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，守在这个院子里，坐在这把椅子上。坐累了便起来活动活动，然后接着静坐，偶遇邻居路过可以搭搭话。等到太阳落山，便回去睡觉，结束这乏味且冗长的一天。唯一值得期盼的，便是每次和家人通电话的时间。他还要珍惜这一周一次的“机会”，唯恐溜走之后，家人嫌他话太多。至于家人回家看望他，那更是如节日般珍贵，可遇不可求。

从那以后，我便每天主动给爷爷打一次电话，抽空便会回一次老家。因为我知道，我这里的日历上每多一次“打过电话了”，爷爷那头的日历上就会多一次“打电话过来了”；我这里每多一次“回老家了”，爷爷那头就会多一次“家人回来了”。

（摘自《时代青年·哲语》）